

中外天系

“一带一路”国家国有企业法律制度的国际构建与完善^{*}

傅宏宇 张秀

[摘要] “一带一路”国家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区域经济合作的重要主体。现有国企国际法律规范是基于传统国企理论构建,不能完整反映“一带一路”国家国企制度现状和发展需求。印度、俄罗斯等沿线典型国家的国企法律制度及实践相似,国企基本经济社会职能和发展目标趋同。基于沿线国家共识,坚持所有制中立、强调国企社会责任、促进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是构建与完善“一带一路”国家国企法律制度的重要原则。

[关键词] “一带一路”;国有企业;企业社会责任

[中图分类号] D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1755(2017)01-0048-53

“一带一路”是我国在国际经济贸易领域的顶层规划,谋求通过积极发展与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作为重要的国际经济主体,国有企业全面参与“一带一路”项目建设,发挥了重要的经济作用,并承担了广泛的社会职能。世界贸易组织(WTO)、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等国际组织设计了基本的国有企业国际法律规范,并不断加以发展。本文基于“一带一路”的背景及目标,分析沿线典型国家国企制度和实践,通过寻找制度最大公约数并以发展为导向,为“一带一路”国家国有企业法律制度的国际构建和完善提出建议。

一、国有企业国际法律规范的形成与发展

关于国有企业的国际法律规范散见于WTO多边贸易规则之中,并适用于各类特惠贸易协定及双边投资协定。OECD等国际经济组织出台了国有企业治理规范,供其成员借鉴参考。此外,澳大利亚和欧盟通过立法提出了适用于国企商业活动的竞争中立原则,近

期被纳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PP)的缔约实践中。

(一)WTO及国际协议中的国企规则

1. WTO体系中的国企规则

WTO体系中对国有企业的规则主要包含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补贴与反补贴协定》(SCM协定)及WTO一般性原则之中。

GATT第17条针对“国营贸易企业”(state trading enterprise)的进出口购销行为提出了非歧视待遇原则,要求基于商业考虑,履行必要的通知和报告义务。^[1] GATT中的国营贸易企业指“被授予法定或宪法权力在内的专有权、特殊权利或特权”的政府或非政府企业。^[2] 据此,被授予特权的国企需履行该条规定的义务。

SCM协定将“存在政府或公共机构给予的财政资助”视为补贴行为。^[3] 发达国家常将国有企业作为公共机构对待,因而国有企业可能作为补贴主体受到规范。此外,国民待遇原则等基本原则也适用于国企行为。

2. 特惠贸易协定及双边投资协定中的国企规则

近来,各国之间的特惠贸易协定逐渐在投资、竞争

^{*} 本文受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项目名称:“一带一路”国有企业国际法律制度的构建与完善,项目号:2017JJ010。

等条款中限制国企的优惠待遇政策。^[4]《韩国—新加坡特惠贸易协定》中要求各方确保本国政府不向开展商业活动的国有企业提供任何竞争优势。类似的,美国《双边投资协定范本(2012)》将国有企业视为“投资者”,同等地适用限制不正当竞争的规定。

(二)OECD关于国企的示范性规范

《OECD关于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指南(2015)》(“OECD指南”)为各国国有企业治理提供了七条参考性国际标准。OECD指南要求政府制定合理的国企监管制度,保证公平竞争,赋予国企充分的自主独立性,建立明确的问责机制;同时以公共利益为出发点,合理分配资源,对国企履行公共政策行为提供补偿,实现社会价值最大化。

OECD指南进一步要求国有企业须贯彻企业行为责任标准,其经济行为需完全遵守市场规则,不应取得与市场条件不相符的歧视性或优惠待遇。国企治理层和管理层需承认国企对股东应承担的责任,保障职工的权利。

(三)竞争中立政策及TPP国企条款

澳大利亚和欧盟在其竞争法中提出了竞争中立政策(competitive neutrality framework),以限制国有企业在市场中潜在的不公平竞争行为。该原则在TPP中得以进一步发展。

1. 澳大利亚和欧盟的竞争中立政策

澳大利亚是最早提出竞争中立政策的国家。1995年澳大利亚联邦与各州签订《竞争原则协议》,其中规定政府企业在商业活动中“不得因其公共部门所有身份而享有竞争优势”,并需遵循税收中立、信贷中立和规则中立,确保价格充分反映成本,消除国有企业在重大交易中引起的资源分配不均问题。

《欧洲联盟运行条约》第106条规定公共事业单位接受成员国的特权或专有权时,不得违反竞争法相关规定。此外,2006年欧盟第111号《关于成员国与公共事业单位间财政关系及事业单位内财务透明性指令》(2006/111/EC),要求国营企业对所接受的特权或专有权,应保持独立透明的财务处理,对商业活动与非商业活动分立账户。^[5]

2. TPP国有企业条款

基于竞争中立原则,TPP第17章专章规范国企行为,在适用范围、非歧视与商业考虑、非商业援助、透明度等核心条款中提出了要求。

TPP国企条款适用于从事商业活动的大型国有企业,即针对规模以上(年营业额连续三年达2亿特别提款权)从事特定营利活动的中央国企,要求以商业考虑作为交易决策基础,以非歧视原则对待外国货物、服务和投资。在TPP下,缔约方不得因政府的所有权或控制而向国企提供援助,而对其他缔约方国内货物和服务产生替代影响和价格影响,对国内产业形成实质损害、实质损害威胁,或实质阻碍国内产业的建立。

为保证实施,TPP要求各缔约方披露本国国有企业名单,并根据请求提供关于国企中政府所有权或控制情况,以及所提供的非商业援助等有关信息。

3. TPP国企条款与竞争中立规则的关系

TPP国企条款继承了竞争中立规则的内核,并在此之上发展出了新的内涵。竞争中立规则普遍适用于与私营企业开展商业竞争的所有国有企业,但TPP附件17-C和17-D对中央国企以外的国企做出了保留,构成对央企居多国家的差别对待。^[6]此外,TPP引入了WTO中的“不利影响”、“国内产业损害”和“商业考虑”等概念,将适用范围从货物贸易扩大至服务贸易和国际投资。整体而言,TPP对国企参与国际贸易构成较大限制,将减少非缔约方在缔约方的投资。^[7]TPP国企条款倾向于保护发达国家利益,缺乏公平考量,脱离了发展中国家的国企制度和实践基础,并非国际共识的有效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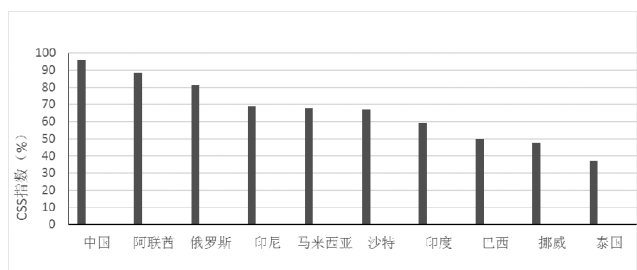
二、“一带一路”典型国家国企法律制度

国有企业是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用以保障国民经济稳定发展,促进社会全面进步的重要手段。虽然经历了不同的发展路径,目前“一带一路”国家依然普遍保有大量的国企,国企对沿线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挥着重要作用。基于沿线国家国企法律制度的规范和实践,谋求普遍的利益考量和共同的发展需求,构建符合“一带一路”国家自身需要、与沿线国家国企职能定位与发展目标相契合的国企法律制度,为中国国企走出去创造有利的国际制度环境,是实现“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途径,也将发挥良好的国际示范作用。

(一)“一带一路”国家国企的经济地位和社会职能

OECD第147号关于《国有企业贸易效应与政策要义》的贸易政策报告分析了2011年福布斯2000强企业名单中的国企状况,其中国有企业份额(Country SOE Share,CSS)排名前十的国家分布如下表:^[8]

图1 “一带一路”国家国企所占经济比重表(数据来源:OECD Trade Policy Paper No. 147, 2013.)



CSS 指数是根据国企的销售额、资产和市值分别占所在国家前十名企业的比例计算所得算术平均数,充分体现了国有企业在—国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如图 1 所示,“—带—路”国家国企规模位列世界前列。2008 年俄罗斯国有企业资本投资规模约占全国总投资的 31.3%,国企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50%,俄罗斯矿业、油气行业的绝大部分出口均来自国有企业。^[9] 2010 年印尼国企产值占 GDP 的 40%,国企税收占政府财政收入的 18%;至 2011 年初,印尼共有 420 家上市公司,其中中国企市值占印尼股市总市值的 31.42%。^[10] 马来西亚国有企业尽管经历了较为广泛的私有化,但国企对国家经济发展仍发挥着重要作用,马来西亚国有企业资产总值占全国资产总值的 36%,国内投资份额占 13%;在境外投资贸易领域,马来西亚国企发展迅速,前 20 大国企的境外交易收入由 2004 年的 70 亿美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20 亿美元。^[11]

除构成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外,“—带—路”国家国有企业有效促进了社会稳定发展。印度国企在教育、卫生及民生方面广泛承担了社会责任,石油和电力行业国企在 2014—2015 财年的社会责任预算平均分别达 10 亿卢比(约合人民币 1 亿元)和 8 亿卢比(约合人民币 8 千万元),用以促进国家和地方的卫生、教育、女权、劳工、环保、住房、弱势群体福利及落后地区的可持续发展等。^[12] 目前印度已有 47 家国有企业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UN Global Compact),与国际企业社会责任标准接轨。国有企业还承担了重要的创造就业和维护社会稳定职能;俄罗斯国有企业中职工人数占俄罗斯企业总职工数的 31.4%,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13]

(二)“—带—路”国家国企行业分布特点

“—带—路”国家国企在行业分布上较为类似,主要集中在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以及涉及国家战略的领域即自然资源领域和公用设施领域。^[14]

具体而言,俄罗斯国企集中在工业和建筑行业,占比达 30.5%;在上市公司中,政府持有较高股份的企业多为银行业(占 64%)、制造业(占 53%)、油气行业(占 47%)、通信业(占 47%)、公共设施(占 37%)和交通业(占 30%)。^[15] 马来西亚国企同样集中于公共设施(占 87.2%)、交通运输(占 77%)、银行金融(占 58%)、通讯信息(占 48.9%)等行业。其中,金融业和制造业国企资产占国企总资产的 60%,前二十家(数量占 2%)大型国有企业占总资本的 22%。^[16] 印尼的大型国有企业主要分布在银行保险业(20 家)、基础设施行业(13 家)、矿业能源和通信行业(10 家)及战略性工业(10 家)。^[17]

(三)“—带—路”典型国家国企法律制度

基于经济规模大、社会责任重、行业分布集中的特点,为规范和治理国有企业,“—带—路”国家从控制权设立、企业治理、绩效评级等方面设立国企制度,并对社会责任、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提出了特别要求。受限于本文篇幅,以下对国企指数(CSS)较高的印度、俄罗斯、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四国国企制度进行分析。

1. 印度国企制度

印度《中央公共企业治理指引(2010)》是针对国有企业治理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包括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交易公允、社会责任等方面,要求国有企业执行自我评价,并提交季度执行报告。该指引设立了国企的社保、环保等道德义务,并将其纳入国企董事行为准则范本中。此外,根据印度 2013 年《公司法》规定,符合条件的国企须设立企业社会责任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旨在消除贫穷与饥饿、保护环境、培训职工、促进性别平等和发展教育等方面的社会活动。^[18]

2013 年印度最新修订的《公共企业社会责任和可持续性指南》借鉴了联合国全球契约中的可持续性发展十项原则及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着力于包容性社会经济增长、劳工权益保障、环境保护、能源技术提升及地区平衡发展,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制度。其中强制规定国有企业按照企业经济效益梯度设置相应的企业社会责任预算,与可持续发展基金(Sustainability Fund)衔接。^[19]

2. 俄罗斯国企制度

俄罗斯国有企业主要以单一制企业(Unitary Enterprise)和开放式股份公司(Open Joint Stock Company)形式存在。^[20] 近年来,俄罗斯调整国企结构

和产业布局,一方面加大对军工、能源、飞机造船业等战略性领域国企的并购和控制,提高国企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对中小型国有企业进行所有制改革,将政府全资的单一制的国有企业改组为公私混合持股的股份公司,政府以控股、参股或行使特别权利(黄金股)参与企业治理,使得这部分国企以市场主体身份公平地参与市场竞争,以现代企业制度运营,提高效率并保证透明度。

为鼓励创新并提高生产力,实现包容性增长,自2010年起俄罗斯政府开始推行《2020创新发展计划》,指定47家大型国有企业作为高新技术创新的领军企业,参与国家创新系统(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开发,承担技术开发研究责任,以促进国家经济现代化。^[21]

3. 马来西亚国企制度

政联公司(Government-linked Company, GLC)是马来西亚通常意义上的国有企业,由七大政联投资公司(Government-linked Investment Company, GLIC)作为母公司进行管理。在私有化政策后,马来西亚国企多以合营企业(包括政府非完全控股和参股企业)形式存在,数量占国有企业总数的75%,集中于制造业、金融业及远洋运输部门等。^[22]

2005年马来西亚政府启动为期十年的“政联公司改革计划”(GLC Transformation Program),提出了政联公司改革的五大政策,强调了政联公司的社会责任,并在“政联公司社会责任银皮书”中具体明确国企在人权、劳工福利、消费者服务、企业合作、环境保护、欠发达市场和社区建设及企业道德行为等领域中的社会责任目标和内容,合理布局社会责任活动领域,建立全面的报告和沟通机制,加强对国企社会责任义务的监督。^[23]

4. 印度尼西亚国企制度

2003年印尼颁布《国有企业法》,规范国有企业(Badan Usaha Milik Negara, BUMN)的治理。该法将印尼的国企分为国有有限责任公司(Persero)和公共企业(Perum),前者为国家控股的营利企业,后者属于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任务为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并可适当开展营利活动。

印尼的国有企业制度提出了国有企业贷款计划和合作计划,要求国有企业将净利润的5%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及所在地区的发展,向缺乏融资能力的中小企业提供优惠贷款(最高可达投资成本的60%),或为教育、卫生、环境、基础设施、疾病及公共服务领域的机构、社区或个人提供直接资金支持(最高可达投资总成本的

40%)。此举为印度尼西亚的中小企业渡过1998年经济危机和2009年的金融危机提供了极大支持,建立了企业与社区的可持续性合作机制。^[24]

三、构建与完善“一带一路”国家 国企法律制度国际的基本原则

“一带一路”倡议的重心之一是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合作,包括自然资源、运输和工程建设等领域,与沿线国家国有企业集中的行业分布高度吻合,为国企的国际合作活动提供了契机,必将推动国有企业在国际环境中完善制度建设。另一方面,构建协调、广泛适用的国有企业法律制度,能进一步增强沿线国家的粘合度,促进“一带一路”的实施,实现沿线国家共同的利益诉求,形成区域协同并发挥国际示范和规范效力。

“一带一路”国家的国企现状与我国较为相似,各国国企制度建设目标和核心关切与我国趋同,如推进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坚持分类改革,明确各类国有企业定位与发展目标;推进创新和技术进步,维护职工权益,参与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等。我国应就国企制度建设问题加强与沿线国家的沟通,寻求广泛的国际共识。为其他国家提供国际最佳实践。具体而言,构建和完善“一带一路”国家国有企业法律制度应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所有制中立原则,综合衡量国有企业主体行为

“一带一路”国家国有企业国际法律制度的构建,应坚持所有制中立原则,承认国有企业平等的法律主体身份和特殊的经济社会责任,做出公平而有区分的制度安排。“一带一路”国家的国有企业在核心行业、重点产业和主要项目领域广泛承担了战略任务和社会责任,促进了经济活力,也增强了对抗市场波动和经济风险的能力。“一带一路”国家国有企业的所有制形态各不相同,可以是国有资本绝对控股,也可以是相对控股或参股;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也可以采取混合所有制模式交叉持股、相互融合,进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高企业绩效,增进社会福利。因此,应弱化基于所有制形态的限制,无需将国有企业置于特定的位置区别对待,而应根据“一带一路”国家共同的需要,强化国有企业的主体能力,构建以功能、绩效和责任为核心的评价监督体系,为国有企业设立公平、公正的国际法律环境,也为各国政府非歧视性对待其他国家的

国有企业奠定制度基础。

现有的国企国际法律规范从自由市场和竞争中立的观点出发设计了一套基于国企所有制的限制性规则,但其目的、功能和内涵仅局限于在充分竞争行业领域的纯商业性国企,适用范围有限,其对国企提出了苛刻的披露要求,本身包含了基于企业所有制形态的不公平对待,不符合“一带一路”国家国企的现状以及承担的社会经济职能和责任,对沿线国家国企制度的构建不具有普遍示范效力。“一带一路”国家国企法律制度应打破以行为限制为主要目的的框架体系,充分利用各国丰富的国企制度和实践资源,重构国有企业制度的国际目标,鼓励和促进国企以科学、负责任的发展为导向进行合理的国际法律规则设计,并以经济和社会效果为基础构建公平、客观、全面的国际评价标准。

(二)明确国有企业社会责任标准,构建普遍性评价准则

国有企业应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这是“一带一路”国家乃至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我国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国有企业,要成为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率”。^[25]“一带一路”国家国企法律制度的构建,需把握各国国企共同承担的社会责任,逐步确定其具体内涵并设立合理的指导和评价机制,使国企社会责任逐渐上升为一个国际法范畴,成为跨国国有企业普遍适用的规范。“一带一路”国企社会责任规则的构建可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明确国企社会责任的基本内涵。在寻求“一带一路”国家共识的基础上,对国企社会责任的主要内容进行界定,包括对综合考虑沿线国家各利益相关方的关切,促进沿线国家社会保障和公共事业建设,维护区域经济稳定和社会发展等责任。

(2)建立区域国企责任实现机制。明确国企社会责任的实现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所具有的重要战略意义,通过政府引导、企业自律、社会监督等模式,形成区域、国家和地方的多层次立法体系,保证“一带一路”国企社会责任规范统一。同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区别对待,对行业垄断性强、获得优势多的国企,应设立更高的社会责任标准,强调企业绩效评价与社会责任实现的相关性。

(3)加强信息共享和对话交流。构建沿线国家国企社会责任信息透明度要求,确立中立、全面、准确和及时的评价机制,鼓励各国进行对话交流,以互帮互助的形式落实国企社会责任并进行有效地引导监督,使

国企对区域经济稳定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更大贡献。

鼓励国企更好地参与竞争,实现经济和社会双重价值,这区别于现有的以限制国企为主要模式的国企国际法律规则体系。弱化对国企的行为约束,承认国企在国际经济合作中的特殊地位和使命,考查国企在国际层面的社会效能,以国企社会责任实现为核心目标考量,更符合“一带一路”国家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

(三)强调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发挥国有企业强势作用

“一带一路”国家国企制度应进一步服务于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国有企业不仅仅是一个时代的产物,其制度构建应符合当今和未来区域发展的总体目标,以使国企在国际投资环境的变革时代中承担应有的主体责任。

包容性增长由世界银行、OECD等提出,今年举行的二十国集团(G20)杭州峰会将包容性增长纳入G20投资指导原则,成为国际投资领域的共识。^[26]包容性增长意为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就业、劳动和分配机制更为充分合理,社会发展更为均衡、公平,每一个社会主体可以更好地获得发展机遇,享受发展成果。“一带一路”国家国企法律规则应秉持此原则,使各国国企同等享受公平发展机遇和发展成果,同时也应强调国企在包容性增长中所肩负的重要使命和核心作用。^[27]

在可持续发展议题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2030(SDGs 2030)对国际经济发展提出了更高、更全面的要求。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峰会上深度诠释可持续发展的内涵,并承诺继续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为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民生改善贡献力量。^[28]“一带一路”国企法律制度应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为基本原则之一,鼓励并支持国企在消除贫穷、促进产业创新、提供基础设施、减少不平等、应对气候变化等多方面发挥积极影响,使国有企业成为国际经济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力量。

现有的国企国际法律规则基于对国企的传统认识,未能有效回应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要求。TPP虽然将包容性增长作为其口号之一,但对国企实行差别化、限制性对待,该做法本身即违背了包容性增长对各主体获得公平发展机遇、享受发展成果的基本要求;而从整体上看,协议内容和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存在不可调和的冲突。^[29]“一带一路”国企法律制度体系的构建以及国有企业法律规则的制订应充分考虑包容性

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在总结现有经验和问题的同时将国际社会对未来经济发展的共识纳入其中,形成承上启下的国有企业法律制度体系,规范“一带一路”国家国有企业及相关主体,并供全球其他国家参考。

[注释]

- [1] 参见 GATT 协定第 17 条、第 2 条第 4 款、附件 9 关于第 17 条的注释, https://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gatt47_e.pdf, 访问日期:2014 年 11 月 24 日。
- [2] 参见《关于 GATT 第 17 条解释的谅解》第 1 条, https://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08-17_e.htm, 访问日期:2016 年 11 月 24 日。
- [3] 参见 SCM 协定第 1 条, https://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24-scm.pdf, 访问日期:2016 年 11 月 24 日。
- [4] Deborah Healey, *Competitive Neutrality and Its Application in Selected Developing Countries*, UNCTAD Research Partnership Platform Publication Series, 2014, pp.297-302.
- [5] See 2006/111/EC, Article 1,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06L0111>, 访问日期:2016 年 11 月 24 日。
- [6] OECD, *Competitive Neutrality: Maintaining a Level Playing Field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Business*, OECD Publishing, 2012, p.17.
- [7] 唐宜红、姚曦:《混合所有制与竞争中立规则——TPP 对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挑战与启示》[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5 年第 23 期,第 61—73 页。
- [8] Przemyslaw Kowalski, et al., *State-owned Enterprises: Trade Effect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OECD Publishing, 2013, pp.4-46.
- [9] [15] Carsten Sprenger, “State Ownership in the Russian Economy: Its Magnitude, Structure and Governance Problems”, *Ssrn Electronic Journal*, 2010, p.8, p.10, p.14.
- [10] [17] 吴崇伯:《印尼国有企业发展与改革问题研究》[J],《南洋问题研究》2011 年第 3 期,第 41—42 页。
- [11] José De Luna-Martínez, *Transforming State-owned Enterprises: What Other Countries Can Learn from Malaysia*, the World Bank, 11 Mar, 2016; Jayant Menon, Thiam Hee Ng, *Are Government-Linked Corporations Crowding out Private Investment in Malaysia?* Asian Development Bank Economic Working Paper Series, 2013, pp.5-6.
- [12] Anil Dhaneshwar, *Status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mong PSUs in India*, India Environment Portal, 2015.
- [13] Andrei Yakovlev, *State-Business Relations and Improvement of*

-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Russia* (December 29, 2008), BOFIT Discussion Paper, No. 26/2008, 2008, p.13.
- [14] Grzegorz Kwiatkowski, Paweł Augustynowicz,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n the Global Economy-Analysis Based on Fortune Global 500 List*, ToKnowPress, 2015, pp.1743-1744.根据《财富》500 强企业数据分析,约 70%—80% 的国企集中于“一带一路”国家,尤以中国、印度、俄罗斯等国为主。
- [16] K.S. Jomo, Tan Syn, “Privatization and Renationalization in Malaysia: A Survey”, *Expert Group Meeting on Reinvesting Public Enterprise and Its Management*, 2005, p.6.
- [18] 参见印度 2013 年《公司法》第 135 条和附件 7, <http://www.mca.gov.in/Ministry/pdf/CompaniesAct2013.pdf>, 访问日期:2016 年 11 月 24 日。
- [19] See *Guidelines 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ustainability for Central Public Sector Enterprises 2013*, DPE Guidelines Archive.
- [20] 王志华:《俄罗斯公司法》[M],法律出版社,2010 年版,第 11—25 页。
- [21] Mikhail Gershman, *Innovation Development Programmes for the State-owned Companies: First Results*, Foresight-Russia, 2013, p.30.
- [22] 财政部财政制度国际比较课题组:《马来西亚财政制度》[M],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0 年版,第 110—126 页。
- [23] See *Catalysing GLC Transformation to Advance Malaysia's Development Transformation Manual 2005*, http://www.pcg.gov.my/trans_manual_update.asp, 访问日期:2016 年 11 月 24 日。
- [24] OECD, *Indonesia SMEs,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 OECD Publishing, 2010, pp.118-119.
- [2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N],《人民日报》2015 年 9 月 14 日,第 006 版。
- [26] Elena Ianchovichina, et al., *What is Inclusive Growth?*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2009, pp.1-5; OECD, *Report on the OECD Framework for Inclusive Growth*, OECD, Paris, 2014, pp.9-11.
- [27] 陈涛:《包容性增长中的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实现机制研究》[J],《广西社会科学》2011 年第 8 期,第 60—63 页。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谋共同永续发展做合作共赢伙伴》[N],《人民日报》2015 年 9 月 27 日,第 002 版。
- [29] Friends of the Earth, *Several 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are Irreconcilable with Trans Pacific Partnership Trade Deal*, Friends of the Earth, 2015, pp.1-6.

作者简介:傅宏宇,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讲师,中外财经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法学博士。(北京,100089)

张秀,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 2014 级硕士研究生,中外财经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100089)

收稿日期:2016-10-20